**罪犯李鹏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2号

罪犯李鹏飞，男，1968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（2009）三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鹏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，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3月10日起至2012年3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9月1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4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6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8年7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6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1年7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3月25日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李鹏飞因不能正确对待与被害

人的夫妻感情及家庭矛盾纠纷问题，在与被害人争执后用镀锌管敲击被害人头部、颈部、用毛巾勒被害人颈部，最终造成被害人呼吸功能障碍而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情形，但经民警批评、教育和引导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和不足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757分，合计获得382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，获3367分。考核期内15次违规，累计扣4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刑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